

# 國立鹿港高中

## 105 年度職場安全健康週圖文創作比賽實施辦法

### 一、宗旨：

為促進學生參與職場安全衛生活動與工作，提昇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，並落實職場防災及減災，強化職場潛在危害之鑑別、評估，及風險控制之認知，藉由廣徵具創意性、教育性及宣導性之工安圖文創作，激發同學對職場安全健康之重視，共同建構舒適、安全、健康的職場環境。

### 二、依據：

依據本校 105 年度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### 三、實施辦法：

#### (一) 徵選主題：

1. 落實職場防災及減災，強化實習場所潛在危害之鑑別、評估，及風險控制之認知，建構安全及健康之職場環境。
2. 紮實全校安全衛生工作，擴大師生參與工安，營造優質之安全衛生文化。
3. 整合社區資源，積極推動校內防災宣導及教育訓練，提昇在校生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，確保國人安全與健康。
4. 可自訂主題。或參閱以「落實自主管理辦法 提升鹿高工安文化」、「師生健康照護 鹿中工安要務」、「工安無假 生命無價」、「工安百分百、校園零災害」為創作主題。

#### (二) 作品格式：

1. 圖文創作規格為 A4 單張為限，直式、橫式均可。(如附件一)
2. 圖文創作須包含文字與圖畫兩部份。(格式不符合規定，不予評分)文字內容與圖畫呈現須具相關性，且能相互闡發表述。
3. 文字敘述之文體不拘，可議論、敘述、可新詩、標語等，唯文長 100 字至 250 字為限。
4. 圖畫創作手法不拘，可手繪、可電腦繪圖；呈現方式可水彩、粉彩等皆可。  
(以電腦繪圖繪製者除輸出圖文外，並請提供原始檔案，方便得獎後編修及印製宣導。)

#### (三) 參加條件：

1. 凡現就讀本校之所有學生均可參加。
2. 參賽作品必須未在校刊、報刊、雜誌發表者。

#### (四) 評選規定：

1. 評選委員遴聘國文與美術相關領域教師擔任。
2. 徵選出前三名及佳作兩篇。
3. 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選委員決議某些獎項從缺。
4. 所有入選作品將發表於當期校刊並依名次給予敘獎。

#### (五) 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授權學校作為「安全衛生」教育宣導之用。
2. 參選作品若發現抄襲情事者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並依校規論處，侵犯著作權部份，自行負責。
3. 參選作品請於圖底寫上參賽之創作主題、班級與姓名。
4. 作品請繳交實習處實習組。參選作品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#### (六) 獎勵：

入選作品每名致贈獎狀一紙，獎額及獎勵如下：

- 第一名：獎狀乙幀，記小功一次嘉獎一次。
- 第二名：獎狀乙幀，記小功一次。
- 第三名：獎狀乙幀，記嘉獎二次。
- 佳作二名：獎狀乙幀，記嘉獎一次。

**四、收件、截止、成績宣佈日期：**

(一) 收件：105 年 09 月 30 日起。

(二) 截止：105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(三) 宣佈：105 年 12 月 10 日。

**五、舉辦單位：**

(一) 主辦單位：實習處

(二) 承辦單位：學務處

(三) 協辦單位：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

# 工安健康

圖·文·創·作

創作主題：

班級：

姓名：

**國立鹿港高中**  
**105 年度工安健康週海報比賽實施辦法**

**一、宗旨：**

為促進學生參與職場安全衛生活動與工作，提昇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，並落實職場防災及減災，強化職場潛在危害之鑑別、評估，及風險控制之認知，藉由廣徵具創意性、教育性及宣導性之工安圖文創作，激發同學對職場安全健康之重視，共同建構舒適、安全、健康的職場環境。

**二、依據：**

依據本校 105 年度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**三、實施辦法：**

**(一) 徵選主題：**

1. 落實職場防災及減災，辨識實習場所潛在危害之鑑別、評估，及風險控制，建構安全及健康之職場環境。
2. 強化全校安全衛生工作，擴大師生參與工安，營造優質之安全衛生文化。
3. 整合社區資源，積極推動校內防災宣導、推廣及教育訓練，提昇在校生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，確保國人安全與健康。

**(二) 作品格式：**

1. 海報創作規格為一張全開壁報紙，直式或橫式皆可。
2. 創作手法不拘，呈現方式採麥克筆、水彩、電腦繪圖等等均可。(以電腦繪圖繪製者除輸出海報外，並請提供原始檔案，方便得獎後編修及印製宣導。)

**(三) 參加條件：**

本校一、二年級各班級學生，三年級如有興趣之同學可自由報名參加。參賽作品必須未在校刊、報刊、雜誌發表者。

**(四) 評選規定：**

1. 評選委員遴聘相關領域專家、老師擔任。
2. 徵選出前三名及佳作兩幅。
3. 所有入選作品將發表於當期校刊及張貼於實習場所，並依名次給予敘獎。

**(五) 注意事項：**

1. 作品授權學校作為「安全衛生」教育宣導之用。
2. 參選作品若發現抄襲情事者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並依校規論處，侵犯著作權部份，自行負責。
3. 參選作品請於背面寫上應徵類別與班級、姓名。
4. 作品請繳交實習處實習組。

**(六) 獎勵：**

入選作品每名致贈獎狀一紙，獎勵如下：

第一名：獎狀乙幀，記小功一次嘉獎一次。

第二名：獎狀乙幀，記小功一次。

第三名：獎狀乙幀，記嘉獎二次。

佳作二名：獎狀乙幀，記嘉獎一次。

**四、收件、截止、成績宣佈日期：**

- (一) 收件：105 年 09 月 30 日起。
- (二) 截止：105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- (三) 宣佈：105 年 12 月 10 日。

**五、舉辦單位：**

(一) 主辦單位：實習處 (二) 承辦單位：學務處 (三) 協辦單位：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